

福利医疗

【福利医疗制度】

在群馬县内的医疗机构就医时，凭保险证等与此卡（粉卡），原则上可免除保险诊疗部分的费用。

下述对象者请办理福利医疗的申请手续。

手续办理办毕后，将发放“粉卡”（福祉医疗费受给资格者证）。

○手续办理处

医疗年金课（市役所一楼）

○对象

区分	对象	申请时所需材料
儿童	0岁～18周岁子女	保险证等※1
身心重度残障者	国民养老保险法1级	保险证等※1、伤残基本抚恤金证书
	特别儿童抚养津贴等1级	保险证等※1、特别儿童抚养津贴证书
	身体残障者手册1～3级	保险证等※1、身体残障者手册
	疗育手册的认定为A1～A3、B1、B2（未满18周岁儿童）、智力指数在50以下	保险证等※1、疗育手册等
单亲家庭等	有18周岁未满（18周岁的年度末为止）的子女的单亲家庭之父亲或母亲及其子女	保险证等※1 ※2 此外，外国国籍者须要大使馆发行的“证明独身的证明书”。

※1 保险证等是指“个人编号卡版保险证”、“保险证”、“资格确认书”、“资格信息通知”等。

※2 有须要其他材料证件的可能。请与窗口商量。

【其他注意事项】

- 保险证、地址等有变更时，资格认定要件有变更时，请按以下的规定提出申报。
 - 申报处：医疗年金课（市役所一楼）
 - 需要材料：(1)粉卡、(2)保险证等（保险证有变更时）
- 在群馬县外的医疗机构就医时不能使用此卡，请事后按以下规定办理退款手续。
 - 手续申请处：(1)医疗年金课、(2)市内的各行政中心（太田行政中心除外）
※东西服务中心不可办理。
 - 需要材料：(1)粉色卡、(2)保险证等、(3)发票、(4)银行存折等
- 由于变更而不再属福祉医疗要件该当时，将丧失资格，并须要追溯至丧失之日起退还医疗费。

咨询：太田市役所医疗年金课福祉医疗年金系（一楼12号窗口）

电话：0276-47-1940